

---

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总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100007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10)84085858 (86 755) 33988188

传真：(8610)84085338 (86 755) 33988199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27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05 号

**致：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承诺，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自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5,3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威创	指	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
威创股份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创投资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威创投资有限公司（VTR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发行人 93%的股份
威创集团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威创集团有限公司（VTRON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威创投资 100%的股权
中信创投	指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科创	指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泽君/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陶修明律师、李敏律师、李军律师
中天衡	指	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06 号）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06 号）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010 号《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7 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VW	指	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该系统是通过专业技术将多个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整体显示系统，使得画面显示不再受单个显示单元的显示面积和分辨率的约束，可在所拼成的超大画面显示墙上任意显示各类图像，从而满足用户对超高分辨率、多信号源、超大画面无缝显示的需求，进而为信息集中显示与控制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
IDB	指	交互数字平台，一套旨在提升人们在会议、教育培训等群体沟通效率和沟通质量的产品，主要由智能交互终端系统和基于实现交互功能的应用软件系统组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发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08年1月5日，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决议。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许可。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依法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8月12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2]8031号）和广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穗总字第 100805 号）。广东威创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93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变更事宜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第 0283 号）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穗总字第 010561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有效存续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企股粤穗总字第 0105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 2006 年度工商年检手续。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其前身广东威创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要求。

##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深圳鹏城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0,35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交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当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和上市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3,330,430.58 元、111,453,531.36 元和 136,562,818.87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不少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345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 21,3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2008 年 1 月 5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九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

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为 63.7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已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03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0.39%，不高于 2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扩建项目、交互数字平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由开发区计划与科技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手续。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备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起人协议**

2007年10月8日，威创投资、中信创投、广州科创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由三方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认购股份比例及出资方式等事项。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设立时的评估、审计和验资**

就广东威创整体变更为威创股份事宜，中天衡于2007年9月30日出具了《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评字[2007]第106号），深圳鹏城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7]981号《审计报告》，并于2007年12月19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77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威创股份创立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召开，本次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各发起人系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中国企业法人或境外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需要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 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三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自 2003 年起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广东威创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和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风险。

#### （二）广东威创成立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

广东威创成立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依法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销售产品外，未有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和交互数字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客户提供可视化信息沟通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合法，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财会字 21 号）的标准，并依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HARNEY WESTWOOD&RIEGE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创投资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关于威创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关于冠艺集团有限公司的适当评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重大影响的股东威创投资和威创集团；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自然人，包括中信创投、陈宇、熊翌旭、刘建国、Will Wei Qi(齐伟)、齐璐、北京飞科利盟科技有限公司和 Fremo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 3、实际控制人 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Ken Zhengyu HE(何正宇)、Ho Siu Yuen(何小远)、Ho Wing Yu(何泳渝)、刘建国、熊翌旭、陈宇、刘国常、张平、郑德琨、邓顿、So Hin Cheong(苏显昌)、张素萍、江玉兰；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柳州市远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6、最近三年内曾为关联方，现为非关联方的企业，包括冠艺集团有限公司(TALENT CROWN GROUP LIMITED)、广州易骏电子有限公司、广州高迅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威创投资、威创集团均为从事投资业务的境外公司，单一投资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威创投资、威创集团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均已经做出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除关于 ZL200520056184.X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尚在处理过程中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发行人拥有的 39 项专利的权属人名称已经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另有 36 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已经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名称已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其他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权属人尚未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目前该等财产权利正在办理变更手续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财产的权属人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该事项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签订的一些重大合同系由其前身广东威创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等合同的当事人名称尚未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广东威创整体变更而设立，原广东威创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完全承继，因此该等重大合同的当事人名称未由广东威创变更为威创股份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及合同的全面履行，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 （三） 侵权之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五） 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公司的议案》，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及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设立分公司、办事处

1、200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发行人北京办事处。发行人北京办事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5月29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注册号为企独京办字第03222号）。

2008年1月5日，威创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办事处、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广东威创日新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同时设立北京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

2、200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发行人上海办事处。发行人上海办事处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办字第003402号（黄浦）的《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办理外商投资的公司办事机构的登记，原已登记的办事机构，不再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期限届满以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或根据需要申请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海办事处目前的实际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3楼A、B。由于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的规定不再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办事处未能办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反映其实际经营场所的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拟在半年到一年内注销上海办事处并设立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承诺在办理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时准确反映其实际经营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上海办事处并设立上海分公司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尚未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前身广东威创自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增资扩股行为。

(四) 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已经得到审批机关的确认，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该等议事规则载明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中，齐伟仍然作为董事出席并签字，何正宇并未出席和签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董事签字情况不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何泳渝、何小远、刘建国三名董事已出席上述董事会并签字，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以及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发行人的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且经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该等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政拨款或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最近三年主要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有效。

### （四）发行人三年来的纳税情况

根据广州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广东威创自 2005 年度到 2007 年度能够按期申报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三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180 元、400 元、350 元。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

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极小且已终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取得广州市环保局或者开发区环保局的同意。

### （二）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程序，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无显示涉及任何待审法律诉讼。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共同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8 份，副本 8 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陶修明

陶修明

李敏

李军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